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60057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一致性規範」乙案，洽悉，該規範及六個月後實施之相關緩衝期規定，並請轉知各會員機構遵循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會96年12月24日中託業字第0960000841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初稿:2008/1/15
送:2008/1/15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